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7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智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4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謝智翔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2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 靖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37404號

17 被 告 謝智翔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19 之2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謝智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
25 表所示之時間，在店員林冠吾管領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26 0號全家超商三重溪尾店(店長為楊凱淵)內，徒手竊取附表
27 所示之物(各次竊取物總價值如附表所示)，得手後離開現
28 場。嗣林冠吾清點商品時，發覺附表所示商品遭竊，經調閱
29 監視器畫面及全家會員相關資料後發現謝智翔嫌疑重大遂報
30 警處理，復經警循線通知謝智翔到案說明，始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楊凱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智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有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時間，竊取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商品。
2	告訴代理人林冠吾於警詢之指訴	(1)證明告訴人楊凱淵有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時間，失竊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品。 (2)證明告訴代理人於113年6月15日發現店內商品有短缺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及查詢全家會員相關資料，發現被告竊取店內商品之嫌疑重大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-監視器畫面六格圖1份	證明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時間，竊取全家超商三重溪尾店內之商品。
4	交易明細等會員資料2張、全家會員資料1張及交易明細2張	證明附表編號1、2所示商品之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6元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發還告訴人者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檢 察 官 簡 群 庭

附件：

編號	時間（民國年月	竊取商品/價值	總金額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	日)		
1	113年5月18日12時16分許	7.77蘋果2瓶(138元)	1165元
		微醉葡萄沙瓦3瓶(147元)	
		桂格美顏膠原莓果飲1瓶(39元)	
		桂格補氣養蔘2瓶(78元)	
		野莓美姬飲1瓶(39元)	
		蜜桃玫瑰飲1瓶(39元)	
		冰烤番薯2顆(90元)	
		秘製蝦球1包(149元)	
		雞肉什錦燴黑2包(218元)	
		秘製鱈魚塊1包(149元)	
		泡菜小煎餅1包(79元)	
2	113年6月15日9時38分許	桂冠沙拉2條(62元)	531元
		蒜味德國Q脆腸1包(32元)	
		桂格補氣養蔘蜂蜜飲1瓶(39元)	
		野莓美姬飲1瓶(39元)	
		檸檬卡士達千層蛋糕1個(59元)	
		花雕雞絲涼麵1盒(75元)	
		羅勒海鮮冷義大利麵1盒(85元)	
		明太子鮭魚冷義大利麵1盒(85元)	
		提拉米蘇千層蛋糕1個(55元)	

(續上頁)